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大楼窗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拉珠（手动）卷帘（3%开孔率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帘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拉珠（手动）卷帘（1%开孔率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帘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拉珠（电动）卷帘（1%开孔率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帘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帘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